

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年末净资产以及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根据该规定，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（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）项目；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三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后，公司按照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所适用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
公司在编制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，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，主要影响如下：

序号	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
1	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税金及附加、管理费用	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8,302,215.98 元；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8,302,215.98 元
2	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。	税金及附加	
3	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项目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应交税费、其他流动资产	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6 年年末净资产以及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1、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进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合规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真实、准确地反应了公司会计信息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3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对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》（瑞华专函字【2017】01430016号），认为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。不影响公司损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
- 3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- 4、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- 5、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- 6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对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》（瑞华专函字【2017】01430016号）

特此公告

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